



民法总则草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完善“一老一小”监护体系

历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三审后,备受关注的民法总则草案8日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民法总则草案针对现行法律规定的监护制度作出了多处重要完善修改。扩大监护范围、突出民政部门监护责任、细化撤销监护人资格规定……与现行法律相比,草案进一步强化了国家监护职能,让“一老一小”的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草案的一大亮点是扩大了被监护人的范围。现行的民法通则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监护进行了规定,而民法总则草案将此扩大至“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这意味着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老人或将被纳入监护体系。

另一处引人关注的变化,是更加强调了民政部门的国家监护职责。民法通

则规定,无监护人的未成年人由其父母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而民法总则草案则指出,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担任。

近年来,监护人严重损害被监护人权益的事情时有发生,社会公众普遍认为应当撤销此类行为恶劣监护人的监护权。民法总则草案对此作出积极回应。草案明确,凡是有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等三种情形的,法院将依照有关个人或组织的申请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草案特别提出,监护人的监护资格被撤销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表现的,法院可在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 据新华社

●●● 热议

从家庭监护到社会监护,要迈过哪些坎儿?

“空巢”失能老人,怎么监护更妥?

根据民法总则草案,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担任。

“这几年,青壮年纷纷外出打工,‘空巢’老人越来越多。虽然‘五保老人’有民政部门兜底,但还有一些没有子女的老人以及年纪大的单身老人没有亲人照顾。”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恩施州建始县龙坪乡店子坪村村委会主任王光国说,民法总则草案有关监护方面的规定有利于让老人安心。

“从对老人的熟悉程度看,村居委会承担对失护老人的监护职责是合适的;但从未来着想,民政部门和由政府主导的养老院还应发挥更大作用。”全国人大代表、民革吉林省委副主委郭乃硕说。

父母不称职被撤销监护权,怎样恢复?

近年来,随着撤销监护人资格的规定不断完善,相关司法实践也逐渐增多。民法总则草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规定,监护人资格被撤销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

“毕竟是亲生父母,除了血缘关系还有感情纽带。法外还有人情,某些父母因为管教不当被撤销监护权的情形,我认为是可以恢复的。”郭乃硕说,故意犯

罪是对孩子身心的严重伤害,民法总则草案区别对待两种情况,为恢复监护人资格留有余地,体现了法律的人文关怀。

暂时没有监护人的“空档期”,孩子怎么办?民法总则草案明确,在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完善社会监护体系,如何强化司法监督?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伟根表示,在当前老龄化与留守儿童增多等情况下,应逐步构建国家、社会、家庭的监护体系。在此基础上,加强法院和检察院司法的审查监督就显得尤为重要。

比如,民法总则草案指出,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出申请指定监护人。村居委会、民政部门或法院应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根据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市长宁区虹储居民区党总支书记朱国萍则表示,现实中的监护权争议往往是“有钱争着管,没钱没人管”,外人未必能够从表面情况作出对老人最有利的决定。而由法院判决的话,也要有一个相对明确的审查标准。此外,为了避免获得监护权之后出现问题,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指定监护人的后续监管。 据新华社

七个问题 让你了解民法总则草案有多重要

作为民法典的开篇之作,民法总则涉及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通过下面这七个人们在生活中可能遇到的问题,一起来了解一下其重要性。

1
问题

出手救人造成损害要不要赔偿?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救助人因重大过失造成受助人不应有的重大损害的,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2
问题

如何保护个人信息?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确保依法取得的个人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3
问题

民事诉讼时效能否延长?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4
问题

胎儿能继承遗产吗?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出生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5
问题

“熊孩子”乱买东西算不算数?

规定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6
问题

网游装备被盗法律管不管?

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7
问题

村委会到底是什么民事身份?

专门设立了“特别法人”,其中就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新华社发

宁波
声音

全国人大代表郑坚江建议 修改《身份证法》 规范遗失身份证作废处理

本报北京电(记者 房伟)“居民身份证涵盖了广泛信息,遗失后会给当事人带来一系列未知的风险。为从源头上杜绝风险,建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章第十一条。”昨日,全国人大代表、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坚江建议,应及早规范遗失居民身份证的作废处理。

居民身份证是每个人独一无二公民身份的法定证明工具。作为涵盖广泛信息的重要证件,身份证的使用已无处不

在,人们在乘坐交通工具、办理银行业务、入住酒店等日常生活中都必须持证办理。但《身份证法》第二章第十一条,对遗失身份证条例仅作说明:“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郑坚江分析说:“由于身份证不能像银行卡一样设置密码,挂失后也不能停用,很容易导致身份证在丢失后仍能在不少场合正常使用,给当事人和社会带来不小的隐患和风险。”

郑坚江举例说,有的不法分子拿着

捡到或者盗来的身份证,到银行开通信用卡或借记卡,绑定微信、支付宝账号等,然后把身份证、银行卡、微信、支付宝账号等一起出售,部分用于诈骗活动,部分用于“洗钱”,用捡到或者盗来的身份证为犯罪活动作掩护。在公安侦破的案件中,一人持有多张身份证上网吧、开房,冒用他人身份证违法的现象并不罕见。

对此,郑坚江建议,首先要从法律层面,将《身份证法》第二章第十一条修改为:“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

领。补领新的居民身份证后,原居民身份证应当作废。”

其次,从操作层面,居民身份证签发机关应当在补办的新居民身份证上加注“补发”或能体现补办的简易注释,并且在查验或使用居民身份证时可知晓原已遗失作废的信息,“这样有人使用遗失居民身份证时,一经查验,能第一时间显示该证是‘废证’,从源头上杜绝他人以遗失居民身份证行违法犯罪之事。”郑坚江说。